

異人館餐飲連鎖事業合作特約商店合約書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,

異人館餐飲連鎖事業全門市(以下簡稱乙方)。為互惠互惠,雙方協議依下列合約內容行之。

一、乙方同意成為甲方之特約商店。甲方之員工於乙方商店消費時,享有本合約所訂定之優惠折扣;同時甲方並負有執行本合約內容之義務。

二、本合約自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起,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,合作期限壹年整,合約到期時將不自動續約,如需續約請於合約到期前一個月致電異人館總公司管理部洽詢。

三、甲方同意在其刊物及公告上刊登乙方之廣告及特約說明。

四、甲方之員工(會員)憑提供之識別證件(卡),前往全台乙方之商店消費,即可享有九五折優惠。春節、情人節、母親節、聖誕節期間與國定連續假期恕不做特約折扣,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,乙方特價促銷商品不可再做折扣。

五、甲方應提供員工(會員)識別證件(卡)樣本各一式予乙方,以利乙方識別。

六、在合約有效期限內,乙方可提供文宣資料予甲方,在合情合理且不影響甲方權益及工作場所寧靜的情況之下,甲方應代為公告或宣傳。

七、乙方承認甲方之商名、商標及服務標章為甲方所專有。乙方為執行本合約書相關事務時,得無償使用甲方之商名、商標及服務標章,但不得損及甲方之商譽或權益,否則甲方得立即主張無條件終止合約。

八、雙方資料於合約期間若有異動,應主動告知對方,以利更新。

九、合約有效期限內,甲方若無法遵照本合約內容執行,經查證屬實,並書面告知甲方後,乙方有權逕行解約。

十、合約有效期限內,甲方員工(會員)至乙方消費,若因乙方未依本合約內容提供優惠導致甲方員工明顯損及其權益時,經書面告知乙方後,甲方有權逕行解約。

十一、本合約乙式兩份,甲、乙雙方各持乙份為憑,其中一份請寄回異人館總公司管理部留存。針對雙方之合作事項,若有未盡詳細規範之事宜,甲、乙雙方基於誠信原則處理,並得視實際需要由雙方協議後另定書面補充之。

立合約書人:

甲 方: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代表人:邱上嘉 校長邱上嘉

電話:06-6931023

地址:720 台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 66 號

連絡人:秘書室 簡妙庭

連絡人電話:06-6931023

通訊住址:720 台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 66 號

(請蓋單位章或代表人章)

乙 方:異人館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:林岡立

電話:06-2296813

地址:700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195 號

連絡人:倪榕鏐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1 月 0 1 日

異人館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700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195 號 TEL: 886-6-2296813 FAX: 886-6-2232560

www.ezkon.com.tw